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56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9月7日以来的持续强降雨过程已基本结束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11日19时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近期我市降雨累积雨量大，土壤含水高，地质灾害具有滞后性，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继续做好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9月1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，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

校对人：司徒伟儒

打字：01